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嘉元科技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同时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我公司”）为推荐主办券商并出具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嘉元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元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银国际推荐嘉元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嘉元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嘉元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方式系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份总数为 11,134.00 万股。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4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734,705.49 元、302,319,905.76 元、67,640,101.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9%、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公司**产品应用的锂系电池所属的新能源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之一，行业富有市场前景，公司在业内经营多年，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销售模式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并在研发、销售、生产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

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2001年9月29日，经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由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1,134.00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4次股权转让和1次名称变更，股东由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月28日，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128,642.07元按1.02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11,340,000股，余额2,788,642.0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

调查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讨论，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嘉元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周培（内核专员）、何永哲（负责法律）、杨海峰（负责财务）、乐宇坤（负责行业）、周建新、张强、陈鑫鑫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嘉元科技或在嘉元科技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嘉元科技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嘉元科技的申请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嘉元

科技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价格参考长江现货市场 1#铜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基准铜价+加工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铜线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0%、73.16%、68.50%，占比较大。公司铜线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

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果铜线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但不影响利润额。

（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向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线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50%、85.01%、81.00%。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供货能力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如果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因铜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也可以快速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其他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

（三）大额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2014年10月公司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42%股权，成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58.4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788.40万元，公司承诺于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16,310.49万元。公司承诺确保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6,0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10,310.49万元。若到期未偿还，公司承诺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处置公司持有金象铜箔20%股权及金象铜箔价值21,499.09万元的电解铜箔生产线机器设备，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锂电用铜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手机行业及电动车行业发展，高效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期锂电用铜箔均是通过国外进口，高端锂电用铜箔被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国内高端锂电用铜箔慢慢替代进口产品。原来生产 PCB 用铜箔的企业因 PCB 用铜箔竞争激烈，已经开始转型生产高端锂电用铜箔，但由于生产高端锂电铜箔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与生产 PCB 用铜箔用工艺、技术、设备差异性较大，在短期内无法造成冲击，但随着关键技术的攻克和应用，国内生产锂电铜箔的企业将会增加，竞争加剧。

（五）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101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48.88% 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差异

上市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持有公司 26.84 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为报告期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49 号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提交梅雁吉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调整，导致公司申报用审计报告与梅雁吉祥披露的 2014 年年报存在一定差异。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持有直接持有嘉元科技 26.84%的股权。根据梅雁吉祥 201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2010 年年度报告》载明，梅雁吉祥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丧失了对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也不再对嘉元科技形成实际控制。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就嘉元科技申请挂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梅雁吉祥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策内容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范畴，亦不属于必须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决策流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要求。

2、上市公司曾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设立时使用募集资金外，不含有梅雁吉祥其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根据梅雁吉祥 2001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说明书》载明，梅雁吉祥募集资金计划向公司电解铜箔业务投入 11,133.00 万元，占其本次募集计划资金的 12.76%，根据梅雁吉祥 200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载明，梅雁吉祥实际投资 105,773,000.00 元，占有限公司 95.00%股份，上述投入对于公司设立初期的研发生产提供了较大支持。

3、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

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象铜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占梅雁吉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梅雁吉祥	嘉元科技（合并口径）	占比（%）	金象铜箔	占比（%）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87,526,600.90	514,403,098.07	19.14	326,832,046.29	12.16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907,138.65	67,640,101.21	154.05	9,659,704.31	22.00
利润总额*	-33,334,262.09	567,794.60	-1.7	-22,782.83	0.07
净利润*	-33,339,511.34	464,747.36	-1.39	-63,940.44	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0,400,957.81	520,198,366.59	19.12	326,092,391.11	11.99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96,109.78	302,342,483.54	75.55	20,899,572.61	5.22
利润总额*	-58,932,921.85	2,682,711.47	-4.55	3,198,054.82	-2.13
净利润*	-59,787,645.73	2,724,968.33	-4.56	3,237,052.61	-2.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4,921,070.94	213,409,450.06	7.4	337,389,408.81	11.69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6,234,543.99	243,771,162.57	50.13	63,408,877.67	13.04
利润总额*	24,120,458.04	-732,334.76	-3.04	-4,960,139.07	-20.56
净利润*	24,994,295.01	-485,935.95	-1.94	-4,858,867.35	-19.44

注 1：表格中嘉元科技的利润总额*=嘉元科技净利润乘以梅雁吉祥当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2：表格中嘉元科技的净利润*=嘉元科技净利润乘以梅雁吉祥当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3：表格中金象铜箔的利润总额*=金象铜箔净利润*（梅雁吉祥当年持有金象铜箔的股份比例+梅雁吉祥通过嘉元科技持有金象铜箔的股份比例）

注 4：表格中金象铜箔的净利润*=金象铜箔净利润*（梅雁吉祥当年持有金象铜箔的股份比例+梅雁吉祥通过嘉元科技持有金象铜箔的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象铜箔对所属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50.13%、

75.55 以及 154.05%，但由于上市公司梅雁吉祥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公司业务并非其主业，同时公司仅为梅雁吉祥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贡献给梅雁吉祥的净利润比例仅为-1.94%、-4.56%及-1.39%，金象铜箔情况与嘉元科技相似，因此，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金象铜箔的比例较小，公司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本说明书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本说明书未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十）上市公司梅雁吉祥持股子公司金象铜箔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直接持有嘉元科技 26.84%的股权，同时持有嘉元科技子公司金象铜箔 28.00%的股权，嘉元科技部分高管兼任金象铜箔职务。金象铜箔业务与嘉元科技相同，均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根据金象铜箔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金象铜箔董事会产生实际控制，不再形成同业竞争，金象铜箔未来仅销售产品给嘉元科技，不再对外销售。此外，公司已制定《关联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梅雁吉祥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挂牌后公司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梅雁吉祥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盖章页）

